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浙教办宣〔2016〕37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 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 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扎实推进我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从2010年起省教育厅在厅科研项目中面向专职辅导员设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规范部分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的通知》（浙教法〔2013〕112号）精神，现就做好2016年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立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对象

1. 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确定

的限额数，自行遴选确定 2016 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2. 限额数按照各高校专职辅导员数的 2% 左右申报，其中高职高专院校比例适当增加（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辅导员工作论坛及委托课题 10 项左右。各高校立项的专项课题不得超过限额数。

二、立项基本要求

1. 2016 年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继续下放各高校实施。由各高校自行组织申报、遴选、公示，并自行发文。各高校立项的项目应当符合《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申报基本要求及办法》（见附件 1）。

2. 各高校确定的立项项目要在网上（网址：<http://www.zjkysz.cn>）完成《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书》填写。《申请书》启用 2015 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网上填报时间为 2016 年 4 月至 6 月。

3. 各高校立项项目应与上传至“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的项目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为准。

三、项目的监督管理与结题

1. 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委托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日常管理。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督，强化过程管理，督促项目主持人按计划开展工作。

2. 省教育厅于每年 5 月和 10 月集中受理结题。项目结题依

据为《申请书》“预期成果形式”中列明的内容。结题时，项目主持人作为第一署名人至少应有正式发表的论文 1 篇或正式出版的专著 1 部，或提交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 1 篇（附实际应用单位的采纳证明），发表的论文必须注明立项课题号。

3. 各高校必须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如不能按时结题的，必须申请延期。无故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的，将撤消其项目。同时，省教育厅还将根据各校项目结题情况，确定下一年度项目限额数。

联系人：省教育厅宣教处丁晓，联系电话：0571-88008953。

- 附件： 1.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申报基本要求及办法
2.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名额分配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浙江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 立项基本要求及办法

1.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 1 至 2 年。项目主持人应按计划完成项目研究，并及时进行结题。

2.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是面向专职辅导员，即直接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等学校基层单位专门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并具有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

3.项目负责人已在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或三年来立项（包括各渠道项目）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或不执行有关部门和学校科研管理规定的不予立项。正在主持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不得申报。

4.各校科研管理部门须会同学工部门在“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上注册，在注册第一步“选择所属学校”时，请选择“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并注册一个院级管理员账号，同时项目申报者应注册普通会员账号，否则无法进行项目申报。

附件 2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名额分配表

学 校	课题数
浙江大学（含浙大城市学院、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5（含研究生专项 1，城市学院 1、宁波理工 1）
中国美术学院	1
浙江工业大学	3（含研究生专项 1）
浙江师范大学	3（含研究生专项 1）
宁波大学	3（含研究生专项 1）
浙江理工大学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
浙江工商大学	2
中国计量大学	2
浙江中医药大学	1
浙江海洋大学	1
浙江农林大学	2
温州医科大学	2
浙江财经大学	1
浙江科技学院	1
浙江传媒学院	1
嘉兴学院	2
浙江外国语学院	1
杭州师范大学	2
温州大学	2
衢州学院	1
绍兴文理学院	2
湖州师范学院	1
台州学院	1
浙江万里学院	1
丽水学院	1
宁波工程学院	1
浙江树人学院	1

浙江警察学院	1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1
宁波大红鹰学院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1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1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
杭州医学院	1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2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1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1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1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1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1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1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1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1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1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1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1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1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1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4月13日印发
